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马恩乐、黄木兰、郑建东三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回购价格为10.982元/股。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3811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近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已于2018年11月5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11月13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的回购,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2,800,000元变更为212,775,000元,总股本由212,800,000股变更为212,775,000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02,000	0	53,30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98,000	-25,000	159,473,000
总计	212,800,000	-25,000	212,775,00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7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五天以书面方式及邮件、电话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故将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林怡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综合考量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修改决定》的重大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林怡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黄文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0股。届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40,50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40,500股,故将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林怡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80),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766号),确认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4)。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7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前五日以书面方式及邮件、电话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卫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0,5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982元/股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黄文渲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披露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7-045)

3、2017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4、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对此发表相关意见。经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5人调整为4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1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万股调整为12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为32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确认以2017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7元/股。

5、2017年8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8月25日。

6、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7月13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2万股,授予价格9.12元/股;同意回购并注销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7、2018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8、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8月16日。

9、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确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6日,解锁股票数量为502,000股。

10、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黄文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0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黄文渲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82元/股。

2、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说明

(1)回购数量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授予黄文渲限制性股票67,500股,授予价格为11.07元/股。2018年8月21日,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黄文渲获授的40%限制性股票27,000股解锁,并已于2018年9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股票为黄文渲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00股。

(2)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212,480,0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并已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现将回购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982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黄文渲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流通股	159,473,000	-40,500	159,432,500
无限售流通股	53,302,000	0	53,302,000
总计(股)	212,775,000	-40,500	212,734,500

注: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马恩乐、郑建东、黄木兰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股。该三名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2,775,000股(有限售流通股为159,47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53,302,00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0,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40,5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黄文渲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82元/股。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黄文渲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7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黄文渲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82元/股。公司将进行回购并注销,届时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0,500元,总股本将由212,775,000股变更为212,734,5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2、申报时间:2018年11月13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7:30

3、联系人:李欣明、李史望

4、联系电话:0754-88118320

5、传真号码:0754-88209555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79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现有《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

综合考量公司经营发展、组织发展需要,以及《修改决定》的重大调整,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现有《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以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黄文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0股。

因此,届时回购注销黄文渲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2,775,000元变更为212,734,500元,股份总数将由212,775,000股变更为212,734,500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现有《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77.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73.4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77.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73.4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8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6号文核准,采取承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9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35,280,000.00元,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购款311,798,8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2,306,045.26元。

截止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5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4596640	249,839,200.00	--	2018年9月26日账户注销
交通银行汕头广厦支行	445899991010003003902	61,959,600.00	--	2018年9月26日账户注销
合 计		311,798,8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更新部分设备原因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厂房基建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拟采购募投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2年8月,由于技术进步以及工艺要求的提高使得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不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要求。

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机器进行优化调整,该调整不涉及机器设备投资总额的变更。

(2)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工模车间”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河浦纺织工业园,考虑到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还不具备立即实施工模设备进场的条件,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争取“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早日达产,必须先行完成配套模具的储备,因此有必要尽早使工模车间具备生产能力,公司将“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工模车间”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本次更新募投项目设备前后的金额未发生变化,该事项对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不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因生产需要已使用94,117,194.04元自有资金用于建设益智玩具生产基地,该部分资金已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大华核字[2015]004443号《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94,117,194.04元。

上述事项业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对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资金金额	用途	使用时间	批准机构和程序	截止日是否转回
36,000,000.0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2016年1月18日	经公司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认可,业经保荐机构核查同意	已转回
50,000,000.0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182天	2016年1月19日		已转回
80,000,000.0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16年1月19日		已转回
70,000,000.0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16年4月20日		已转回
60,000,000.0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182天	2016年10月20日		已转回
60,000,000.0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92天	2016年7月20日		已转回
30,000,000.0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92天	2017年5月31日		已转回
30,000,000.0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91天	2017年9月5日		已转回
30,000,000.0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24天	2017年12月5日		已转回
40,000,000.0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59天	2018年1月9日		已转回
10,000,000.00	购买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63天	2018年1月15日		已转回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购买860套模具,投资金额3394万元,本公司实际购买模具159套,购买金额为810.80万元,剩余模具本公司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取得,自主生产模具的方式大大缩减了模具的采购成本,另外,在募投项目尚未达到使用前,为避免资产闲置且不减少模具使用寿命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自制模具投入金平工业园厂区使用,自2015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自主生产模具数量722套,模具自制成本1,887.93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2018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将节余资金18,232,155.2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2,306,045.26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4,073,889.9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853,567.7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7,621,412.49元,募集资金节余资金18,232,155.27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销户手续。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一年半,建成后第三年100%达产。2013年12月30日公司申领了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受濠江区河浦大道道路改造项目施工影响,募投项目“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基建临时用水水管接驳延后、工程建设项目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受阻等原因,影响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经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同竣工日期的变更手续,将合同竣工日期延长至2017